

邳县长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公开信息内容涵盖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应急管理 etc 类别，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长桥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精准规范答复申请，建立规范答复机制，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3 年长桥镇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梳理政务运行公开事项，细化政务公开主体、内容、程序，确保格式规范、目录准确。严格按照“谁制作或获取、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涉密不上网 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对所发布的信息坚决做到先审后发，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各阶段责任，确保发布内容安全可靠。强化信息更新时效，定期对栏目进行监测，督促提醒责任部门及时发布信息，避免出现更新不及时、扎堆更新等现象，方便企业、群众查询获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长桥镇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的作用，统一集中公开信息；二是使用好“幸福长桥”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公开党委政府工作动态、政务信息以及各种惠民政策，确保政务公开高效便民。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设置意见箱等，了解公众需求，征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对照全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扎实、规范、有序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有待提高，仍存在政策“应解读、尽解读”能力不强、政务公开深度不够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存在“抓一阵、停一阵”的现象，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进展不快，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

（二）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要求，着力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方式、提升解读效果。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对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新措施、新办法、新途径，以社会关注度高、涉企涉民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实现信息推送精准直达的公开，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